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2年1月17日101-2-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1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維護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任、代課、約聘僱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等臨時人員)及工作場所來訪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的防治措施、申訴、懲戒或處理，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所外，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移送時亦同。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訂定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兼任、代課、約聘僱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等臨時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人員(含行使管理權或處理受僱者事務之承辦人)，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本校為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六、本校人事室設置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電話 07-6612501 轉 260 或 261。

(二)傳真電話 07-6629453。

(三)申訴專用信箱 cjtguan@csvs.khc.edu.tw。

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如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由人事室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未於申訴的時效內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自事件發生後 10 年內、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自事件發生後 1 年內)。
- (二)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或委託人。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五)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前項不受理的申訴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本辦法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或加害人之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一、為處理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應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另成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十二、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本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加害人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三、處理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的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本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及救濟。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其服務處所。如該行為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應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或加害人之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本校應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六、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不服者，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決議的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

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加害人或加害人之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七、本校之受僱人、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八、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二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申訴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加害人或加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二十二、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定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三、本辦法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相關法規，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校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校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校承諾，訂定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處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承諾，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九、本校人事室設置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電話 07-6612501 轉 260 或 261。
 - (二)傳真電話 07-6629453。
 - (三)申訴專用信箱 sir09@csvs.khc.edu.tw。